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清溪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1 号

东莞市宇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3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清溪）应急罚〔2022〕13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书〔（清溪）应急加罚〔2022〕1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20000元，加处罚款20000元

（合计：40000元）缴至指定银行（账户：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）。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